

合同编号: JC-2025SK-WWBH-005

(GF-2013-02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会宁县翟家所镇张城堡村。

1.3 工程内容：现场试验、病害治理加固、排水措施、既有围栏处理、文物本体防护、变形监测、遮阳措施、东侧冲沟整治、东侧冲沟排水系统、南侧祖厉河河道新建护岸墙、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为准）。

1.4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为准）。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3.3 工期日历天数计 18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整（¥3831276.64 元），税率 9%，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整（¥3514932.7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肆分整（¥316343.94 元）。

6 合同组成文件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另附）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另附）
-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附）
- 6.9 图纸（另附）
- 6.10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另附）
- 6.1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6.13 廉政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王向军	电话号码	13519017156
	通讯地址	会师镇长征中路 723 号文旅传媒		
	电话	0943-3221846	传真/电子邮件	0943-3221846/1125507369@qq.com
	开户行	农行会宁县支行		
	账号	27397101040002534	邮政编码	73079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20422MB16659363		
乙 方	单位名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孔垂鹏	电话号码	13619365033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23 号地矿大厦 1408 室		
	电话	0931-2319859	传真/电子邮件	0931-2756001/30151508@qq.com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雁支行		
	账号	101782000510975	邮政编码	7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100719080435R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的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承包人：

名 称：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 二级；

联系电话：1310937456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12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组织设

计。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表示的为工程施工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需临时借用或租赁的土地或场所，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归还这些土地或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对于应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图纸，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以及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

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提前十天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要求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和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2 份纸质文件，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word 和 Excel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函件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发包人负责办证。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

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3) 国家现行计量规范规定计量与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 1.13 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向军；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发包人职权，但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能交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已开通，满足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接点至施工现场

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跟竣工验收同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施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合同项目资金等进行管理，并不断改进完善。

承包人应按照“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B.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布的开工通知及时进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各站点分别的开工时间通知)。

承包人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和工期目标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遵守本合同规定和合同附件规定的管理办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所涉及到的二次运输及搬运用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编制工程施工报表和当年资金流计划表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编制各项工程施工报表，按期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D. 承包人的责任不予减免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资料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批准，或对于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检查和检验，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E. 施工设备的检验与发证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部门、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计量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办理或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承包人设备的检验与发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施工前期配合

配合发包人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对场地内积水进行有组织的引排。
- ② 加强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管理。

③ 必要的施工场地、水、电接口及照明。（承包人义务）。

G.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或施工排水进入其他承包人的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做好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⑤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供水管道、电力线路、照明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的维护与保养由承包人负责，且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⑥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废渣、垃圾等进入其他承包人工区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管理文件内的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标段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实后将从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H. 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将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监理工程

师同意作为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理承包人设备或多余的材料。

②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③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各类承包人人员的人数和各种承包人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人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④照明通电、设备的试电、试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延误工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

⑤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I. 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必须为录用的农民工购买保险。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董勇；

身份证号：352224198108141092；

执业资格等级：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RGC20230051；

联系电话：175028405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南街 19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的五种情况：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4) 项目经理已不在承包人单位任职的；
- (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行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平均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月，若连续10天以上不在现场，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约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有关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节能管理、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其中投资控制主要包括：（1）对承包商每月的进度报表进行审核；（2）对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审查；（3）协助审查工程决（结）算；（4）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安全监督应做到：一审查、二检查、三报告、四旁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有关规范执行，但有关工程开工、停工、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审定及支付均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设计变更与经济签证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合格率达 100%，杜绝重伤以上（含重伤）伤亡事故，遏制一般事故，达到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环保控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1）承包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2）凡发生一人以上伤亡事故的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整改不力以及发包人认为约谈的其他情况，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听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和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等相关情况，以及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采取的应急救援和整改措施的汇报。

（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含分部分项工程），对本工程存在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进行有效辨识，做出评价。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重大风险的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人员、物资和器材，进行必要的演练。

（4）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合理的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指示、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的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人员应持证上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工地应封闭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应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费用的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定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 ①测量、监测、试验检测管理；
- ②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
- ③风险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
- ④施工接口界面处理与协调；

⑤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⑥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

⑦施工图用图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有权在满足工期要求的条件下，要求承包人为其他工序提供新的工作面。在总进度计划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每月15日前将下月采购的材料设备以报表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报表中必须注明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及品牌、型号等；采购时，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选定样品，并按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及设备。到场的材料及设备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必须清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必须占用的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生活用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

8.3.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安排或管理需要，某些临时设施（含施工围挡、大门）需要提前拆除、挪位或者重建，相应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承包人如果利用工程的局部用作临时办公室，则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并应满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临时用地的场地交付需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同时在场，对临时用地的现场情况进行摄像、拍照，完成资料保存工作。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恢复。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有权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3) 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要求制作安装施工围挡，并进行美化处理，施工围挡的设置、标识应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围挡的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除须发包人单独委托实施的内容以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两个以上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最高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高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同等水平中最高值进行组价。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规费和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4)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如下：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沿用，价格调整执行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在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出现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则参照施工当期甘肃省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计取；《建设工程造价指南》未列的材料，按同期《工程造价信

息》中的材料价协商计取；《建设工程造价指南》和《工程造价信息》均未列的材料，凭双方协商确定的材料单价计取。

（5）所有变更的新增单价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6）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7）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7.2 项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该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并抄送发包人。

（8）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为准；

②采取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规定确定；

③除分部工程整体取消或增加外，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及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4 暂估价项目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

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价款，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审核确定后，列入工程结算。因法律法规引起的合同价变化（要不要变更需讨论）。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玖角玖分整（¥1149382.99 元），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3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25 日前将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 日内进行计量审核和确认。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乙方进场，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工程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工程进度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整（¥2681893.65 元）；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进度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整（¥3448148.98 元）；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的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肆分整（¥3716338.34 元），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

任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和格式。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办理完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 3%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 14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日内给予答复。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三个月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结清申请的认可。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请签发后 14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4.1.1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2 缺陷责任期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

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整（¥114938.30元）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2.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
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
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
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
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
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扣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
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3 保修

14.3.1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个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其他：工期予以顺延。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2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完全一致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造价员、专职安全员等岗位专职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调换相应资质的人员，使之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相一致。

（2）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随意调整施工工艺的。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的。

（4）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5）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等事件发生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在人员到任期3个月内更换的。

（2）承包人擅自调整施工工艺的，发包人可责令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的评审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审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关于工期延误的规定执行。

（5）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被挂靠施工的，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负责更换合格材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依法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以双方约定的项目为主。

2 质量保证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壹年。

2.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到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对于涉及安全问题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3%。

5 其他事项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补充约定。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五部分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项目发包乙方施工，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址：会宁县翟家所镇张城堡村。

二、工程项目期限

202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协议内容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预防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理、终止履行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施工、开工、运行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乙方应做好各项高寒地区施工作业救治措施。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应全面进行体格检查，发现有心血管、肺、肝、胃等疾病者，应不允许进入高寒地区施工；缜密计划医疗救治药材、救生包、预备预防药物；应做好饮用水、做到安全用电、安全生活用火。若因乙方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选择合适施工、生产、住宿场地，做好应对山洪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的措施，避免因山洪等自然灾害或地质灾害造成的安全事故。若因施工方防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林区、草原区作业时，应遵守林业、草原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防火措施。若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禁止喝酒，禁止吸烟；

3 施工现场内应佩戴安全服装、帽，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或工程监理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 6. 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
- 7.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施工现场睡觉；
- 8. 生产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9. 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做好施工。

第六条：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双方约定合同共计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乙方）：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宁城遗址东城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会宁县翟家所镇张城堡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甘肃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